

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100 年 11 月 30 日跨文化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3 月 07 日跨文化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0 月 15 日跨文化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 月 13 日跨文化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3 月 27 日跨文化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5 月 16 日跨文化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7 月 1 日跨文化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1 月 2 日跨文化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 月 14 日跨文化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

為確保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有之學術背景，本所研究生於開始進行博士論文撰寫階段之前，須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包含學科考與博士論文提案兩部份。博士候選人資格考之學科考以及論文提案口試最遲應於修業第七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

（一）學科考

1、 學科考與學生所修課程相關。學生須修完學分要求之三分之二學分以上後，方可進行學科考。最後一科學科考完成之前，必須完成語言能力測試。學科考可以依照學生與出題委員之共識，選擇採取「場內考試」或「場外考試」之方式進行。

「場內考試」：每項學科考試時間四小時，以筆試進行。考試方式可徵詢出題委員是否可攜帶書籍，所方可提供電腦。

「場外考試」：由出題委員根據書單，擬出一至三個題目，由學生完成組織完整與論證清楚的一至三篇小論文（總數約六千字），並須於取得題目後三天至一週內繳交。

2、 學科考包含三部份，每項學科考須先提交書單，並經所方考試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方得進行。各份書單須以二千至五千字陳述，說明此書單選定之專業原因與博士論文相關之處。若書單作品為期刊論文，須經命題委員認定已達必要學術水準。學科考各科使用之考試語言不做限制。各項學科考分述如下：

a、 方法論以及專業領域（30本/篇）：學生須規劃出一系列根據博士論文方向發展之議題，並依議題選擇相關研究理論和文本，其中二分之一以上須為方法論和相關理論方面之書目。書單必須呈現博士論文主要擬採用之研究方法和議題走向。

b、 主修領域：學生須界定主修領域的範圍（20~30本/篇），並根據學生擬定之議題挑選書單。書單中之一手資料至少為十本/篇。

c、副修學科（2門）：學生得於以下二種方式擇一完成：

- i. 界定副修領域的範圍，並根據擬定之議題提出應考書單應考，書單各10~15本/篇，須經指導教授與本所考試委員同意。
- ii. 在入學後，
 - (1) 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得抵免一考科。
 - (2) 發表於有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專書或論文集，每一篇得抵免一考科。（可為前項會議論文修改後發表）

3、學科書單考試出題委員：

a、申請學科考前，學生須與指導教授商量考試範疇和出題委員人選。

每份書單以一位專業教師擔任出題委員為原則，每位出題委員最多出兩份考題，且第二份須與另一位教師共同出題，惟出題委員之總數以不超過五人為上限。一份書單若由兩位委員出題時，考生可選擇一次考完或二次考完。

b、出題委員人選名單可隨時提出，考試委員會在收到申請後，進行審核；人選名單經過考試委員核准後，學生始可與各出題委員討論，以建立各份書單。考試委員會得針對所提之書單提出修正建議。經各出題委員簽名同意後之書單，須於每年度九月底、十二月底、三月底及五月底依相關規定向考試委員會提出申請。學生得與各出題委員討論考題方向。

4、考試委員會須於名單核准之後，通知學生，由所方發出邀請出題函，並條列相關規定。學生應於申請通過後六個月內完成考試。

5、學科考試程序：

- a、提「指導教授」申請
- b、提「學科考試總表」申請（得與「指導教授」同時提出申請）
- c、提「單科考試」申請（若單科考試委員和指導教授為同一位教師，得與「學科考試總表」及「指導教授」同時提出申請）。

6、各項學科考試委員資格：

博士生提交各項學科考試申請時，需附上考試委員（助理教授以上）之簡歷及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請務必提交考試委員最新學術著作出版資料（未出版之會議論文僅視為參考資料）。

（二）博士論文提案

1、博士論文提案口試須於學科考全部通過後提出申請，並經考試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於通過後兩個月內完成考試。論文提案須經口試通過，方可進行論文撰寫。若未能通過提案口試，學生得於下一學期再次提出修正提案。惟修正提案以一次為限。

2、論文得以中文或外文（以英文、日文、德文、西文、法文及義文為限）撰寫。

3、博士論文提案（論文語言書寫，五千字左右，不含參考書目。若論文以外文撰寫須附上1千字之中文摘要）內容應包含問題緣起、研究問題定位、理論基礎、研究方法、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預定進度、參考書目。

4、論文須屬於跨文化研究或是跨學科研究的性質。

5、所方於收到學生提出博士論文提案口試申請後，須於下次會議中進行審查，並由指導教授提出之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委員建議名單中聘選校內、外三至五位口試委員，成立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擔任口試委員會召集人，主持相關事宜，擇期舉行口試。

第三條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 (一) 學生於入學後，即可申請指導教授，最晚須於第四學期結束前申請指導教授。
- (二) 指導教授之申請須填寫正式申請書，並註明預計論文研究方向，經考試委員會同意後，交由所方存檔。
- (三) 指導教授須為副教授以上，且須有五年內相關學術著作。
- (四) 指導教授人數以一人為原則。如需聯合指導，須向所方提出申請。
- (五) 「方法論及專業領域」或「主修領域」兩科學科考試，其中一科須由指導教授擔任出題委員。
- (六) 學生完成「方法論及專業領域」考試之後，若須更換指導教授，應以個案向所方敘明理由提出申請。若經獲准，原「方法論及專業領域」或「主修領域」考試成績作廢，學生須再次提出「方法論及專業領域」或「主修領域」考試之申請。

第四條 博士論文及學位考試

- (一) 博士論文提案口試通過六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口試之申請。提出學位口試申請時，須同時附上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檢驗系統之原創性報告。
- (二) 博士論文完成後，須準備一份紙本及電子檔案，向所方提出博士學位口試申請。若以外文撰寫須附上1千字以上之內容中文摘要(不含書目)。
- (三) 所方於收到申請後，交由考試委員會審議，依教育部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延聘原則，以原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委員會為主，延聘校內外教授五至九人，成立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擇期舉行口試。惟口試委員會成員須至少含一位所內專兼任教授。
- (四)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召集人。
- (五) 博士論文口試須於考試委員會通過申請案後六週內舉行。
- (六) 撰寫博士論文篇幅字數：
 - 1、以中文撰寫：8~12萬中文字為原則（不含書目）。
 - 2、以外文撰寫：A4 紙張，double space，Times New Roman 字形，12 號大小 MLA 格式，5.5 萬至 8 萬字（不含書目）。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